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35,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 (含税)。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35,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1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35,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1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35,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35,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1,769,8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艳萍、王婷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